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进行了计提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合理。本次减值测试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章制度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福新

彭 涛

徐维东

2019年1月17日